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潮阳发改综[2020]58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及核准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潮阳区新增地方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及区级自筹，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汕潮阳府办复函[2020]180号要求，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并经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以潮阳水审[2020]109号文件批复，已具备招标条件，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现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铺设一级输水干管共 14543m(布置在 G324 国道路两侧双管布置)、加压泵站 1 座(35000 吨/天)、干管开口沿村内主要村道铺设二级配水支管(即 4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配水支管总长 34551m)和用户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居民和企业用水大户)。机电设备设置采用 4 台 300KQW670-70-200/4 型离心泵(3 用 1 备)，单机功率 200kW，总装机容量 800kW；单泵设计扬程 70m，单机流量 186.1L/S，进出口直径 300mm，必需汽蚀余量 6.5m，供水管网分三级布置，一级输水干管：从加压泵站开始沿金浦街道的主干道(G324 国道)两侧布设管道至金浦街道的各村村口级配水干管：从金浦街道各村村口开始，沿各村的主干道布管至各村的巷级配水支管(巷管)和入户管(不列入本项目，下阶段再安排实施)。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取 30 年一遇。本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9759.19 万元。

2.2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3 计划工期：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②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在完成勘察后 30 日历天完成；③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引调水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5)勘察单位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1名外，另配备现场勘察代表(需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1名；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6)设计单位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1名外，另配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1名、现场设计代表(需具备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1名；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7)拟派施工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安全员。

(8)施工企业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施工负责人1名外，另配备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1名、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名，且均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职称或资格证书；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且均已取得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上述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施工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中的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否则引起无法登记的情况时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已参与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第三方评审和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7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定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 投标人投标登记要求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场投标登记，请在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进行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汕头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9392218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招标代理：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 蔡先生 电 话：1357007334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 月 日